

新密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新密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准确、全面、有效地公开政务信息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依据工作职能，积极主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其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新密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(新密市文化街26号)联系电话：0371-69822207。

- 1、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。2023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60条。
- 2、**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3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。
- 3、**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制度，明确落实工作人员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切实增加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- 4、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清理规范和优化整合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，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，做到及时主动发布，实时动态更新。
- 5、**监督保障。**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落实责任机制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的要求，将保密审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，采取问题跟踪整改，广泛听取批评、意见。按照“专人专项”原则，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，压实工作职责，确保每项任务落实到位。2023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7	0	0	0	0	0	7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还需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。网上办事服务要努力充实拓展服务项目,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，确保业务政策、信息以及工作动态能及时上传、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